

臺北市政府 107.05.04. 府訴三字第 107209016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77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餐館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6 年 10 月 1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與勞工約定薪資於次月 15 日發放，惟至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時，訴願人仍未給付勞工 534 人 106 年 9 月份薪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

另該等勞工 106 年 8 月份薪資遲至 106 年 9 月 18 日始發放，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

原處分機關乃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改善；復以 106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

396771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提出 106 年 10 月 30 日陳述意見書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屬

實，衡酌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生影響、違規次數、經營規模及應受責難程度，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

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0 及 11 等規定，以 106 年 11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77100 號裁處書

，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罰鍰，合計處 4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1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

府提起訴願，12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12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107 年 2 月 2 日補充資料，2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附表：（節錄）

項次	10	11
違規事件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	工資之給付，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定期給付，或未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者。
法條依據	第 2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第 23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	。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甲類： (1) 第 1 次：2 萬元至 20 萬元……。
-------------------	--

」

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 106 年 6 月始成立，之後購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資產，106 年 10 月 2 日該等勞工始歸屬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每月 15 日發薪、

延後及未發薪者皆為○○公司，裁罰訴願人於法無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17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檢查結果一覽表、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訴願人○○銀行轉帳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 106 年 10 月 2 日起該等勞工始歸屬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每月 15 日發薪、延後

及未發薪者皆為○○公司云云。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 2 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前段、第 23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分

別定有明

文。經查：

- (一) 本件據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詢問訴願人之人資經理○○○並作成會談紀錄載以：「……問 貴事業單位或經營之餐廳 (○○、○○、○○、○○、○○、○○、○○) 於 106 年 7~9 月，是否有延遲發薪？或欠薪之情事？(以上餐廳皆為○○股份有限公司) 答 最早公司與員工約定 10 號發薪，今年 1 月與同仁更改為每月 15 日，今年 9 月工資本應於 10/15 (日) 發薪，因例假日而順延至銀行次一工作日，即 10/16 (一)，但與總公司確認因資金問題，要改在 10/25 才能發放 9 月份工資，已向所有員工公告此事，現所有員工都未發放工資。8 月份工資也有遲發之情形，原應於 9/15 (五) 發放，但因資金問題改於 9/18 (一) 發放，另有告知員工會加發 5% 獎勵金 (還沒發)。雖有在『10/17 上午去電勞檢組告知公司有遲延發薪一事』，○檢員有告知需取得員工個別同意，惟因公司資金問題，只能直接通知員工，無法取得員工個別同意 (8 月份工資亦同)……。」等語，並經○○○簽名在案。
- (二) 另查訴願人人力資源部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公告略以：「主旨：人資部公告 受文者：全體員工 說明：一. 因○○總公司剛通知今日 (10/16) 無法發放薪資，目前發放日期正在確認中，造成各位同仁的不便，深感抱歉，懇請見諒。」又訴願人關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及 19 日亦分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代訴願人

發

布訊息略以：「……本公司與○○公司自 7/1 開始進行資產併購作業……七月至九月為員工轉聘考核期間……但礙於員工人數眾多且為紙本作業，勞保局登錄建檔需要相當作業時間……故導致本月份薪資延遲發放……。」「……九、針對今日記者會問題之答覆 (一) ○○是否統一在每月 16 日發放薪資自與○○合併後隨即依○○公司於 106.01.03 之公告於每月 16 日辦理發薪資作業，遇假日順延至工作日 (二) 新聞報導餐飲的員工有五個月都延發薪資是否屬實本公司自 106.07.01 正式合併○○餐飲至今僅三個多月餘時間，何來五個月延發薪資之說…… (四) 此次影響的員工數量 本次影響員工數約 600 人左右……。」是訴願人於 106 年 7 月 1 日購入○○公司資產，○○公司分布全臺之各餐飲店均持續營業，○○公司原有之勞工轉而繼續為訴願人所有之同一品牌提供勞務，聽從訴願人之指揮，並由訴願人發給薪資，該等勞工之人格、經濟及組織上均從屬於訴願人，該等勞工實質上係為訴願人提供勞務，自屬訴願人之勞工；訴願人稱自 106 年 10 月 2 日起該等勞工始歸屬其公司，並無理由。

- (三) 另由上開會談紀錄、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訊息等，均可看出訴願人依照○○公司 106 年 1 月 3 日與勞工之約定，仍約定於每月 15 日發放薪資，惟因資金問題不能如期發放薪資，始以公告通知勞工。至於訴願人何時完成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及與勞

工重新簽訂勞動契約，係屬訴願人之內部行政作業事項，尚難以該等勞工加保或簽訂勞動契約時，始認為屬訴願人之勞工。故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 106 年 8 月份勞工薪資遲至 106 年 9 月 18 日始發放，且仍未給付

106 年 9 月份薪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洵堪認定，並

有訴願人○○銀行轉帳明細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衡酌訴願人為甲類雇主，雖為第 1 次違規，惟影響勞工人數約 534 人，積欠薪資達 1,000 多萬元，影響勞工人數及積欠薪資金額龐大，違規情節重大，各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合計處 4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